附件10

面试考生纪律

一、考生应持有关证件按时间到达指定的考场或候考室，逾期未到者，视为自动放弃。证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取消面试资格；

二、考生应听从考务工作人员的安排，遵守面试规则和考场纪律；面试候考及面试期间须关闭通信工具等电子设备，并交指定人员保管；

三、考生在面试时不得透露本人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以及准考证号等可能影响考官公正评价的其他内容，必须按照主考官提示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准备和答题；面试时间结束时必须立即停止答题；

四、面试结束后不得返回候考室。